

歐盟對中國進口零件 課反傾銷稅複審立案

根據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384/96 ("The Basic Regulation") 第13 (4) 與11 (3) 條，歐盟執委會於2006年11月28日依職權發動複審調查。

文◎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歐盟對大陸進口自行車與自行車零件現 行反傾銷措施

1991年10月12日，歐盟對原產於中國的自行車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1993年9月9日，歐盟對此案作出反傾銷終裁（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74/93）；1998年9月10日，歐盟對原產於中國的自行車進行反傾銷落日複查立案調查；2000年7月14日，歐盟對此案作出終裁：所有中國出口至歐盟之自行車課徵30.6%的反傾銷稅（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524/2000）。2005年7月12日又再度延長課稅年限，並修正稅率為48.5%（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095/2005）。

1996年4月19日，歐盟對原產於中國的自行車進行反規避立案調查，因大陸進口自行車依法開徵反傾銷稅後，據悉有自大陸進口自行車，以零件名義出口，規避反傾銷稅之課稅，並經查證屬實。故1997年1月10日，歐盟對此案作出終裁：將針對中國製自行車的傾銷稅擴大至自行車零件，即六大類零件由中國大陸進口時亦須比照自大陸

進口自行車相同稅率30.6%，繳納傾銷稅（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71/97）。

複審背景

歐盟執委會於立案公告中表示，自從作出將對中國自行車的傾銷稅範圍擴大至自行車零件的終裁決定後，歐盟給予提出申請且審查通過之特定歐盟進口商免除反規避稅課稅之優惠（EC Regulation No 88/97, 10 Nov 2006.）後，歐盟執委會持續收到相關進口商要求免除自行車零件反傾銷稅的申請，同時享有進口零件免稅的廠商並無發現任何規避情事。歐盟執委會根據表面證據初步認定，若取消大陸進口自行車零件之反規避稅率，應不致再度發生規避。執委會根據上述情況，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職權發動本次複審。

複審調查產品

本次複審之受調產品為產自中國大陸之自行車零件（essential bicycle parts），

包括：

- 油漆或電鍍或拋光 和 / 或 噴漆之自行車架 (Painted or anodized or polished and/or lacquered bicycle frames)，列於稅則稅號 ex 8714 91 10。
- 油漆或電鍍或拋光 和 / 或 噴漆之自行車前叉 (Painted or polished and/or lacquered bicycle front forks)，列於稅則稅號 8714 91 30。
- 變速器裝置 (derailleur gears)，列於稅則稅號 8714 99 50。
- 曲軸裝置 (crank-gear)，列於稅則稅號 8714 96 30 or anodized or polished。
- 飛輪／扣鏈齒輪 (free-wheel sprocket-wheels)，列於稅則稅號 8714 93 90，無論成套與否 (whether or not presented in sets)。
- 其他制動器 (other brakes)，列於稅則稅號 8714 94 30。
- 煞車握把 (brake levers)，列於稅則稅號 ex 8714 94 90，無論成套與否 (whether or not presented in sets)。
- 車輪，無論有無內胎、外胎與齒輪 (complete wheels with or without tubes, tyres and sprockets)，列於稅則稅號 ex 8714 99 90。
- 車手 (handlebars)，列於稅則稅號 8714 94 10，無論是否搭配豎管、煞車和 / 或 變速桿 (whether or not presented with a stem, brake and/or gear levers attached.)。

複審調查期間

本案調查期為 2005 年 10 月 1 日~2006 年 9 月 31 日。

時限

所有欲參加調查之利害關係人，需主動通知執委會表明身分及表達參加意願。並需於本公告刊載於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起算 40 日內提交意見、答卷，及其他相關資訊。

不合作

若利害關係人拒絕配合調查或未在時限內提供必要資訊，或妨礙調查或裁決，或提供不實資訊，執委會可依照 Basic Regulation 第 18 條根據可得事實 (facts available) 判斷。

若目前享有免除大陸進口自行車零件傾銷稅之歐體廠商或申請中之歐體廠商未提供 4(a)(i) 各項資料，或未於 5(a)(i) 時限內提出，根據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71/97 第 10 條，可取消該個別廠商目前享有之優惠。

調查時程

根據 Basic Regulation 第 11 (5) 條，調查將自本公告刊載於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起 15 個月內完成。 ■